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告

潼南府通告〔2025〕1号

为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划定我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烧烤区域

1.巴蜀大道与锦绣大道交汇处(城投能源加油站外)→锦绣大道→锦绣大道与潼南大道交汇处红绿灯(左转)→潼南大道→潼南大道与巴蜀大道交汇处红绿灯(右转)→巴蜀大道→巴渝大道与巴蜀大道交汇处红绿灯(右转)→运河桥→金佛大桥→巴渝西路→巴渝西路与国道246交汇处红绿灯(左转)→国道246→国道246与创意大道交汇处红绿灯(直行)→创意大道→朝阳湖大桥→创意大道与朝阳东路交汇处红绿灯(右转)→朝阳东路→朝阳东路与创业大道交汇处→创业大道→创业大道与国道246交汇处红绿灯(右转)→国道246→国道246与广进路交汇处(左转)



→广进路→广进路与开源大道交汇处（左转）→开源大道→青山路→青山路与鑫源大道交汇处（左转）→鑫源大道→鑫源大道与创意大道交汇处（右转）→创意大道→创意大道与翠柏路交汇处（右转）→翠柏路→翠柏路与学院路交汇处（右转）→学院路→谭家桥→航电枢纽→沿涪江北岸→东安大桥北桥头（右转）→巴渝大道→巴渝大道与围城北路交汇处(左转)→围城北路→火车站广场→巴蜀大道→巴蜀大道与锦绣大道交汇处(城投能源加油站外)为止，所覆盖的封闭型区域。

2.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二、经准许设置的烧烤摊区（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无烟炉具，并落实“三限、三有、三控”（限时间、限地点、限规模经营，有经营许可、有垃圾收集容器、有防渗漏地垫，控噪音、控油烟、控隐患）措施，禁止使用高耗能、高污染燃料。自觉服从管理，合法、文明经营。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对于在禁止区域和禁止时段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五、空气质量污染预警期间，应同时依法执行污染预警管控相关要求。

六、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将根据我区城市建设发展适时调整。

七、欢迎广大群众举报露天烧烤食品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23—4459275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潼南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图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潼南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图

